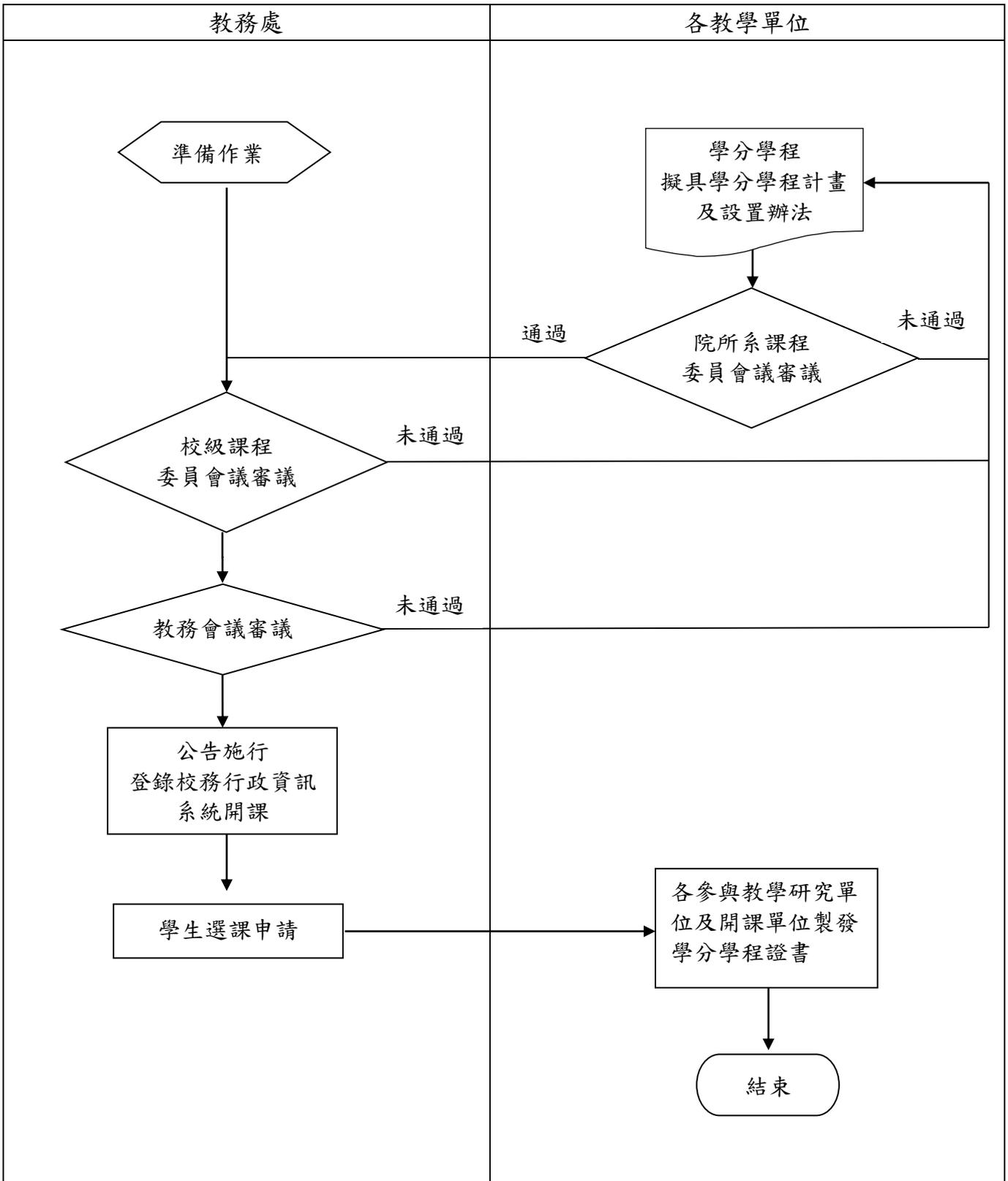


學分學程申請作業流程



學分學程評鑑作業流程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p>教務處</p> <p>學程開設單位</p> <p>系主任、學程召集人</p> <p>評鑑委員</p> <p>教務處</p> <p>教務處、學程開設單位</p>	<pre> graph TD A{{1. 學分學程評鑑作業}} --> B[2. 填寫學分學程評鑑資料表 (檢附學程計畫書、設置辦法)] B --> C[3. 由系主任、學程召集人 推薦學者專家] C --> D{4. 評鑑} D -- 通過 --> E[教務會議審議] E --> F[校長核定] F --> G[追蹤管考] G --> H[作業結束] D -- 不通過 --> I[5. 待觀察] I --> J{6. 次年度再評鑑} J -- 通過 --> K{7. 再評鑑} J -- 未通過 --> L[停招一年] K -- 通過 --> H K -- 未通過 --> M(8. 學程整併或停辦) L --> M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設達2年以上之學程於第3年起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3年評核一次為原則。 2. 各學程開設單位填寫評鑑資料表，並檢附學程計畫書及設置辦法。 3. 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學代表4至6人，由教務長圈選其中3人聘任為評鑑委員（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1人）。 4. 評定「待觀察」者，應依評鑑委員意見提具改善計畫書，並於次年度再行評鑑乙次，若無法通過，應予以停招一年，一年後再進行評鑑，如仍無法通過，該學分學程即應整併或停止辦理。 5. 評定「不通過」者，應予以停招一年，進行改善，並於次年再行評鑑乙次。若仍為不通過，學程即應整併或停止辦理。 6. 學分學程評鑑委員評鑑結果後續之作業流程(教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